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巧瑜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499號、114年度偵字第12016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巧瑜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偽造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更正部分如底線所示）即：

(一)楊巧瑜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內暱稱「秉逸」、「周詩穎」、「昕榮精準前瞻E16」、「世紀投資-王經理」等成年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楊巧瑜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9450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楊巧瑜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以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楊巧瑜遂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在附表所示面交地點，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出示、交

付附表所示之工作證、收據，足以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收取附表所示之財物後，均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財物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名牌、收據
1	楊士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周詩穎」於114年月間向楊士儀佯稱：可與股票主力券商一起獲利云云(假投資)，致楊士儀陷於錯誤，而與LINE暱稱「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相約交付款項。	114年6月17日 上午10時30分許	苗栗縣苗栗市 (告訴人住處詳卷)	40萬現金	楊巧瑜	「楊巧瑜」之工作證；蓋有「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
2	劉昌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昕榮精準前瞻E16」於114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向劉昌光佯稱：可跟隨投顧老師獲利云云(假投資)，致劉昌光陷於錯誤，而與LINE暱稱「世紀投資-王經理」相約交付款項。	114年6月17日 上午11時許	苗栗縣○○市 ○○路0000號之 星巴克國華門市 旁停車場之告訴人 自用小客車內	100萬元	楊巧瑜	「楊巧瑜」之工作證；蓋有「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

二、本案證據名稱除增列「被告楊巧瑜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節錄有關本案部分）即：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楊巧瑜於警詢、偵查中自白
3	證人即告訴人楊士儀於警詢中證述
4	證人即告訴人劉昌光於警詢中證述
5	①監視器影像截圖、告訴人劉昌光提供手機照片 ②扣得之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楊士儀與LINE暱稱「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對話紀錄、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於115年1月21日始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則被告行為時既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餘地，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秉逸」、「周詩穎」、「昕榮精準前瞻E16」、「世紀投資-王經理」及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被告所犯2次加重詐欺取財罪（2位被害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規定較不利被告（可參修正後條文），爰適用修正前規定。
2. 被告就本案2次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復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詳後述），爰依上開修正前規定各減輕其刑。至被告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指洗錢犯行）減輕其刑部分，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上開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1 (五)爰審酌被告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
02 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
03 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
04 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
05 彼此情感疏離，且造成本案告訴（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並
06 使所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
07 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8 卷可憑）、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惟未與本案告訴（被害）人
09 達成和解或實際賠償損害之態度（含想像競合之輕罪），併
10 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
11 程度（收取款項）、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
12 數、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沒收），暨其
13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
14 院卷附審判筆錄），暨本案告訴（被害）人之意見（見本院
15 卷附意見調查表）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上開數罪，依序分
16 別量處主文欄所示之刑。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
17 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
18 號判決意旨）。

19 (六)另審酌被告除犯本案犯行外，其另涉犯詐欺等案件，分別經
20 起訴、判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所犯各次
21 犯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宜俟被告
22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爰不
23 予本案定刑，併此說明。

24 四、沒收：

25 (一)犯罪工具部分

26 1. 扣得之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苗栗分局扣押物品
27 清單編號5），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8 行為人與否，請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9 沒收。又上開收據其上偽造之公司印文已因諭知沒收物品本
30 身而包括其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
31 收。

2. 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用之偽造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各1張、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固均為被告工作所用，然未扣案，審酌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取得容易，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1. 本案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或利益，且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故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情形。

2.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業經被告轉交集團上游，即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權，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陳信甫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勻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